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06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筱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筱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餘均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第1行之「9時許」，補充為「9時起至13、14時止」。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第3行之「13時許」，更正為「當日下午某時」。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第4、5行「為警攔查」補充為「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

二、刑之酌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常伴隨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被告對此當已認識，仍漠視法令限制，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之情況下，心存僥倖騎乘機車上路，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所為實屬不該。然姑念其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幸未造成他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侵害等犯

01 罪手段、所生之危險及損害程度，兼衡於個人戶籍資料（完
02 整姓名）查詢結果所示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03 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4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6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07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9 訴(須附繕本)。

10 五、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孟 昕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抄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丁好柔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430號

11 被 告 張筱君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花蓮縣○○鄉○○○街00巷00號

13 居花蓮縣○○鄉○○路0段0巷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張筱君於民國113年7月17日9時許，在花蓮縣○○鄉○○○
19 街00巷00號飲用啤酒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竟仍於同日
20 13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嗣於同日15時15
21 分許行經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四街、南華五街交叉路口，為警
22 攔查，經警於同日15時30分許施以酒精濃度呼吸測試，測得
2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含0.27毫克酒精，顯已不能安全駕
24 駛。

25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29 (二)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30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

01 (四)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02 二、核被告張筱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
03 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8 檢 察 官 簡淑如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林宇謙